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6.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1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7.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7.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7.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7.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6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7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3-898857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北路春江苑69-1栋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2801350

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98万元，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p> <p>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无。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

7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p>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2026年7月9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响应文件解密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u>30</u>分钟内（2026年7月9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p>

		时间	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1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3.5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

			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0项条款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账号：6600 0001 6560 4000 19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内容。

4、磋商费用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内容。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7、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4、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进行查询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2024年度财务状况（**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3、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措施（**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价款，含项目成本、服务费、人员、调查、评估、收集材料、编制、申报、修改完善等费用及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4、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内容。

13.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或 CA 签章或个人 CA 签章）确认。

13.6、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7、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保证金

无。

1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

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8内容。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9内容。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内容。

19.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内容。

19.2.2、磋商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内容。

19.2.3、磋商参加人员：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内容。

19.2.4、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内容。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1.5 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21.5.1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5.2 审查流程：

21.5.3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1.5.4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21.5.5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21.5.6 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人 CA 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最后报价

21.8.1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8.4异常低价审查

21.8.4.1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8.4.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本磋商项目是以招标上限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5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5000-1000) ×0.25%=10 万元

(9000-5000) ×0.1%=4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4=20.95（万元）

31、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账号：6600 0001 6560 4000 19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保洁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二、保洁范围：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干支流约40公里水域驳岸。

三、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日常保洁：

清理打捞水面、护岸、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树木树枝，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每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且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理站。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所有水域倒塌的树木及竹子。

及时清理花圃草地里的白色垃圾，因特殊情况时，需清理杂草。

如发现保洁范围内水域私自种菜及排放污水口时，应及时拍照，立即报管理部门。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及时做好拦网，防止白色垃圾流入漓江。

特殊情况保洁：

发现河道、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有动物尸体时，及时按无害化相关要求清理。

台风、暴雨（大雨）、洪水过后当日起24小时内，保洁责任单位要及时清理江河中白色垃圾、废弃漂浮物及树挂垃圾、树木树枝等，确保河道河道畅通和河面、护坡、驳岸干净整洁。

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或大量鱼类死亡时，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河长办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相应措施。

接到上级或其他单位通报需要整改的地方或遇到重大检查任务时，保洁责任任务时，需要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我区漓江干支流（七星段）、支流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水域环境卫生和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及树干树枝等。

保洁标准：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按签订保洁考核要求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要及时处理。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四、支付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保洁服务费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月15日前进行支付。

五、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

每日安排不少于25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工作人员水上安全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中标企业保洁效果须接受业主单位考核（详见附件）。

六、合同权限：壹年。

附件：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河流保洁成效，规范管理机制，压实责任链条，量化保洁效果，确保河流保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特制定本细则。

甲方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1. 考核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保洁服务的所有河流及护坡、驳岸。

2. 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检查+季度考评”机制。

3.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65分）：河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垃圾收集处理及时妥当，无二次污染。

作业时效（15分）：每日巡查、清理频次不少于2次；交办问题整改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时。

安全规范（10分）：按要求对保洁员开展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并配备相关劳动保护用品等。

管理规范（10分）：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保洁员，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情况，问题整改及时。

4. 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约谈公司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2. 连续2个月考评低于70分的，启动退出机制，解除服务合同。

5. 资金拨付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保洁费用，预留10%作为质保金，季度考核达标后拨付。具体标准为：

① 季度考核成绩取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值，80分为合格。

② 季度考核成绩大于等于80分的，全额拨付；

③ 季度考核成绩少于80分的，每少1分，扣除质保金的10%，扣完为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一、作业任务

1. 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如塑料、枯枝、水草等）。
2. 清理河道护岸及堤防范围内的暴露垃圾、杂物。
3. 清理河道两侧绿化带内的零星垃圾。
4. 巡查上报河道内非法排污口及违规堆放物。

二、作业时间与频次

1. 日常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查与清理。
2. 重点区域：桥墩、回水区、景观区等每日不少于 2 次重点清理。
3. 应急响应：暴雨、台风后 24 小时内完成突击清理。重大临时性突击任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

三、工具与设备要求

1. 配备打捞船、竹筏、长柄网兜、垃圾夹、垃圾袋等基础工具。
2. 穿戴救生衣、防滑鞋、手套等安全装备。
3.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配置分类垃圾桶。

四、人员配置与职责

1. 保洁公司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竹筏，每日安排不少于 25 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
2. 作业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及环保知识教育。
3. 发现污染源或违规行为时，立即拍照上报管理部门。

五、作业流程

1. 巡查阶段：沿河道巡查，标记垃圾集中区域。
2. 打捞作业：优先清理漂浮垃圾，再处理岸线杂物。
3. 垃圾处理：分类装袋后转运至指定垃圾站，禁止就地焚烧或填埋。
4. 记录反馈：填写《保洁日志》，记录清理量、问题点位及处理情况。

六、安全规范

1.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暂停水上作业。
2. 禁止单人下水打捞，需 2 人以上协同作业。
3. 工具使用前检查安全性，避免意外损伤。
4. 发现危险物品（如化学品容器）立即隔离并上报。

七、质量标准

1. 水面无可见漂浮垃圾（单次滞留时间 \leq 4 小时）。
2. 护岸无成堆垃圾，绿化带无散落杂物。
3. 垃圾收集点无溢出、无二次污染。

八、监督与考核

- 1.每周 1 次随机检查，每月 1 次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80 分达标）。
- 2.未达标项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
- 3.设立公众举报渠道，核实问题后纳入保洁考核。

附件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保洁质量 (65分)	水面漂浮物清理	无塑料/枯枝/水草滞留。	20分	每发现 1 m ² 扣 0.5 分	
	岸线垃圾清理	堤防无成片暴露垃圾, 绿化带无成片散落杂物。	20分	每 10m 发现 1 处扣 0.5 分	
	非法排污巡查	及时上报违规点。	5分	每漏报 1 处扣 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	≤24 小时。	10分	超时扣 2 分/次	
	垃圾收集管理	无溢出/二次污染。	10分	污染 1 处扣 1 分	
作业时效 (15分)	日常巡查、清理频次	每日 ≥2 次。	10分	缺 1 次扣 1 分	
	应急响应速度	24 小时内突击完成。	5分	超时扣 2 分	
安全规范 (10分)	防护装备穿戴	救生衣/防滑鞋齐全。	5分	缺 1 项扣 1 分	
	危险品处置	立即隔离上报。	5分	处置不当扣 5 分	
管理规范 (10分)	保洁情况上报	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工作情况	5分	未按时报送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配置	每日 ≥25 人。	5分	缺员扣 5 分/次	
总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①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text{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50分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项目概述、服务计划及投入实施人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打分。

1) 项目概述(满分5分)

一档（1分）：缺乏项目整体概述，缺乏服务项目基本认知。

二档（3分）：项目整体概述简略，服务项目认知一般，仅简单说明服务范围，未结合项目特性阐述。

三档（5分）：项目整体概述清晰、明确、具有针对性，对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实施要求认知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思路，对本次服务范围、现场基础条件等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完整、全面的。

2) 服务计划及投入实施人员（满分20分）

一档（5分）：服务计划不合理、服务内容不完整，拟投入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为25人。

二档（10分）：服务计划基本合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26-30人。

三档（15分）：服务计划合理、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31-35人。

四档（20分）：服务计划合理、服务内容完整、科学、可行，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36人以上（含36人）。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25分）

一档（7分）：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不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方案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9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方案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规范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2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方案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规范性，重点突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实施措施分.....满分40分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措施、项目实施安全方案措施内容，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满分2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承诺及措施简单、不完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有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项目实施安全方案措施（满分20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安全方案措施不完整，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实施安全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有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安全方案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实施安全方案措施全面、详细、完整、可行，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66-GXHS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项目名称）服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保洁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2、保洁范围：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干支流约40公里水域驳岸。

3、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日常保洁：

清理打捞水面、护岸、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树木树枝，清除河道行洪障碍物，每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且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理站。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所有水域倒塌的树木及竹子。

及时清理花圃草地里的白色垃圾，因特殊情况时，需清理杂草。

如发现保洁范围内水域私自种菜及排放污水口时，应及时拍照，立即报管理部门。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及时做好拦网，防止白色垃圾流入漓江。

特殊情况保洁：

发现河道、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有动物尸体时，及时按无害化相关要求清理。

台风、暴雨（大雨）、洪水过后当日起24小时内，保洁责任单位要及时清理江河中白色垃圾、废弃漂浮物及树挂垃圾、树木树枝等，确保河道河道畅通和河面、护坡、驳岸干净整洁。

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或大量鱼类死亡时，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河长办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相应措施。

接到上级或其他单位通报需要整改的地方或遇到重大检查任务时，保洁责任任务时，需要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我区漓江干支流（七星段）、支流灵剑溪、朝阳河、樟木沟、马鞍沟水域环境卫生和护坡、驳岸（包括一级、二级驳岸）的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及树干树枝等。

保洁标准：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按签订保洁考核要求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有垃圾要及时处理。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4、支付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保洁服务费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月15日前进行支付。

5、其他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供应商。

每日安排不少于25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保洁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工作人员水上安全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合同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中标企业保洁效果须接受业主单位考核（详见附件：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壹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保洁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付款方式：完成保洁服务费季度的下一季度第一月15日前进行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保洁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保洁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保洁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2、乙方责任

(1) 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无漂浮物，无（水葫芦）水生物、无暴露垃圾；“三净”是水面干净、驳岸干净、护坡干净。

(2) 按签订保洁考核要求全面日常保洁工作，每天进行日常保洁，保洁质量要达到“三无三净”的标准，每天要加强巡查，如发现垃圾要及时处理。

(3) 打捞物清运：其打捞物堆放、清运应按城市垃圾相关规定处置。

(4) 服从业主单位的临时保洁调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为方便管理成交后可授权分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或签订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措施；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河流保洁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河流保洁成效，规范管理机制，压实责任链条，量化保洁效果，确保河流保洁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精细化，特制定本细则。

甲方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拨付挂钩。

1. 考核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保洁服务的所有河流及护坡、驳岸。

2. 考核周期

实行“月度检查+季度考评”机制。

3.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保洁质量（65分）：河面无漂浮物、岸坡无垃圾堆积、无卫生死角；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垃圾收集处理及时妥当，无二次污染。

作业时效（15分）：每日巡查、清理频次不少于2次；交办问题整改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时。

安全规范（10分）：按要求对保洁员开展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并配备相关劳动保护用品等。

管理规范（10分）：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保洁员，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情况，问题整改及时。

4. 考核结果运用

1. 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约谈公司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2. 连续2个月考评低于70分的，启动退出机制，解除服务合同。

5. 资金拨付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保洁费用，预留10%作为质保金，季度考核达标后拨付。具体标准为：

① 季度考核成绩取每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值，80分为合格。

② 季度考核成绩大于等于80分的，全额拨付；

③ 季度考核成绩少于80分的，每少1分，扣除质保金的10%，扣完为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河流保洁作业标准清单

一、作业任务

1. 清理河道水面漂浮物（如塑料、枯枝、水草等）。
2. 清理河道护岸及堤防范围内的暴露垃圾、杂物。
3. 清理河道两侧绿化带内的零星垃圾。
4. 巡查上报河道内非法排污口及违规堆放物。

二、作业时间与频次

1. 日常保洁：每日不少于 2 次全面巡查与清理。
2. 重点区域：桥墩、回水区、景观区等每日不少于 2 次重点清理。
3. 应急响应：暴雨、台风后 24 小时内完成突击清理。重大临时性突击任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

三、工具与设备要求

1. 配备打捞船、竹筏、长柄网兜、垃圾夹、垃圾袋等基础工具。
2. 穿戴救生衣、防滑鞋、手套等安全装备。
3. 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配置分类垃圾桶。

四、人员配置与职责

1. 保洁公司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竹筏，每日安排不少于 25 名保洁员协同负责水面与岸线卫生。
2. 作业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及环保知识教育。
3. 发现污染源或违规行为时，立即拍照上报管理部门。

五、作业流程

1. 巡查阶段：沿河道巡查，标记垃圾集中区域。
2. 打捞作业：优先清理漂浮垃圾，再处理岸线杂物。
3. 垃圾处理：分类装袋后转运至指定垃圾站，禁止就地焚烧或填埋。
4. 记录反馈：填写《保洁日志》，记录清理量、问题点位及处理情况。

六、安全规范

1. 恶劣天气（雷雨、大风）暂停水上作业。
2. 禁止单人下水打捞，需 2 人以上协同作业。
3. 工具使用前检查安全性，避免意外损伤。
4. 发现危险物品（如化学品容器）立即隔离并上报。

七、质量标准

1. 水面无可见漂浮垃圾（单次滞留时间 \leq 4 小时）。
2. 护岸无成堆垃圾，绿化带无散落杂物。
3. 垃圾收集点无溢出、无二次污染。

八、监督与考核

- 1.每周 1 次随机检查，每月 1 次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80 分达标）。
- 2.未达标项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
- 3.设立公众举报渠道，核实问题后纳入保洁考核。

附件 2:

保洁量化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保洁质量 (65分)	水面漂浮物清理	无塑料/枯枝/水草滞留。	20分	每发现 1 m ² 扣 0.5 分	
	岸线垃圾清理	堤防无成片暴露垃圾, 绿化带无成片散落杂物。	20分	每 10m 发现 1 处扣 0.5 分	
	非法排污巡查	及时上报违规点。	5分	每漏报 1 处扣 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	≤24 小时。	10分	超时扣 2 分/次	
	垃圾收集管理	无溢出/二次污染。	10分	污染 1 处扣 1 分	
作业时效 (15分)	日常巡查、清理频次	每日 ≥2 次。	10分	缺 1 次扣 1 分	
	应急响应速度	24 小时内突击完成。	5分	超时扣 2 分	
安全规范 (10分)	防护装备穿戴	救生衣/防滑鞋齐全。	5分	缺 1 项扣 1 分	
	危险品处置	立即隔离上报。	5分	处置不当扣 5 分	
管理规范 (10分)	保洁情况上报	每周五报送本周保洁工作情况	5分	未按时报送扣 1 分/次	
	作业人员配置	每日 ≥25 人。	5分	缺员扣 5 分/次	
总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2024年度财务状况（**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3、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措施（**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2024年度财务状况（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桂林市七星区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促进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3、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七星区4条漓江支流水域驳岸保洁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说明：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一切价款，含项目成本、服务费、人员、调查、评估、收集材料、编制、申报、修改完善等费用及管理费、购置费、税金、后续服务、等其他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措施（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0 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